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對話紀錄錄影光碟1片」應更正為「對話紀錄錄音光碟1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續於密接之時間，傳送文字及語音訊息向告訴人恐嚇之複次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即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4569號

14 被 告 陳柏青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柏青與陳宏志為朋友。陳柏青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  
21 2年12月17日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編號1內容  
22 之語音訊息予陳宏志，復承前同一犯意，於同日19時6分許  
23 起，接續以通訊軟體iMessenger傳送如附表編號2至8內容之  
24 文字及語音訊息，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陳宏志，使陳宏志  
25 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26 二、案經陳宏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陳宏志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  
30 人間對話紀錄錄影光碟1片、照片3張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  
31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07 附表：

08

編號	通訊軟體	內容	備註
1	LINE	我幹你娘老雞掰，不是說要拿5,000塊還給我，沒辦法就不要跟我講那種事屁毛，我操你娘老雞掰	語音訊息
2	iMessenger	陳宏志我保證你今天事情你跟我沒完沒了我已經跟我老婆講今天的事情已經直接奉命行事已經追殺令放出去直接看到你就直接追殺我表弟家鴻也知道已經跟我反目成仇	文字訊息
3	同上	我操你娘的老雞掰你今天很有種喔，我保證他媽的讓你他媽的吃不了兜著走，我已經他媽的派追殺令出去，我保證他媽的直接把你送三個殯儀館，活的不耐煩喔	語音訊息
4	同上	陳宏志我你什麼兄弟感情跟何文瑞，我已經，你們兩個已經得罪到我，沒有在什麼兄弟感情了啦，直接處理掉你們了	同上
5	同上	我們表兄弟，尤其我表弟佳宏還有我老婆對你超級不滿，保證要讓你他媽的見到棺材不掉淚，保證讓你他媽的直接進殯儀館，看你要行天宮第一殯儀館還是木柵辛亥隧道第二殯儀館，還是板橋區新海路第三殯儀館，三個殯儀館給你選，直接讓你他媽的進太平間，保證讓你他媽的不見棺材不掉淚啦，幹您娘	同上
6	同上	你今天超級有種的，你把我當作什麼，	同上

		當作他媽的你青哥很好惹喔，你錯了，我保證讓你他媽的直接進殯儀館，你直接叫你叔叔、嬸嬸來給你收屍了啦，我保證給你準備一副你的遺照，還有一對白色元寶蠟燭，還有你的腳尾飯，還有你5,000塊的，燒給你的銀紙	
7	同上	我保證那裡吃腳尾飯直接送你進太平間讓你不見棺材不掉淚	文字訊息
8	同上	你假如包裹錢不付的話，我保證會把你給處理掉，不信你再看看，今晚	語音訊息